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仲執字第3號

聲請人 中勝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助

代理人 黃勇雄律師

相對人 緯盛工程行即李啟民

相對人 詹世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聲請人係請求本院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108年9月4日106年度仲雄聲義字第004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為強制執行。而上開仲判斷書主文第1項為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肆佰伍拾萬元整及自仲裁聲請書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如對相對人緯盛工程行即李啟民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時，由相對人詹世璿給付之。」，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2,000元，扣除前繳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仲裁法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聲請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靜雯